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6

联系人：时顺昌

联系电话：010-88177155

传真：010-8260037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

2、《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